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官渡分局文件

昆生环官请〔2024〕22号

签发人：刘志伟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官渡分局 关于审核官渡区“十四五”期间主要污染物排 放总量削减综合评估政府购买服务计划的 请示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

按照《云南省生态环境厅转发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加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区域削减措施监督管理的通知》（云环通〔2021〕64号）和《昆明市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管理规定（试行）》（昆生环通〔2022〕42号）有关工作要求，为进一步做好官渡区主要污染物总量削减和梳理统计工作，摸清各项主要污染物总量来源，并对各主要污染物削减量进行综合评估，为项目建设顺利实施提供保障，我局拟定了《昆明市生态环境局官渡分

局官渡区“十四五”期间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削减综合评估政府购买服务计划》报送贵局（政府购买服务目录为 B0702 评估和评价服务），所需资金从 2024 年官渡区财政下拨官渡区生态环境保护专项工作经费中列支 25 万元，望予以审核。

当否，请示。

附件：昆明市生态环境局官渡分局官渡区“十四五”期间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削减综合评估政府购买服务计划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官渡分局

2024 年 10 月 9 日



（联系人及电话：史明 67187598）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官渡分局办公室

2024 年 10 月 9 日印
